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關於(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以及延期寄發通函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將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關於(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以及延期寄發通函之公佈(「該公佈」)(定義見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該公佈所載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延期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技術顧問就目標礦編製技術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以及申報會計師編製目標公司及蒙古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於編製相關報告之過程中，預期落實相關報告所需時間比原本預期長，特別是(1)技術顧問需要額外時間核對若干證明文件及獲提供之資料，以完成關於目標礦之技術報告；(2)若干文件及證明資料尚未提供予申報會計師，以完成其於目標公司及蒙古公司之審核工作；及(3)尚未獲得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中國法律意見，以編製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之估值報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會盡力盡快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之用